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3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鄭武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年息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17,313元      |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3.50% |
| 2  | 8,495元       |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5%   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